201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

B7478 第 1 條

201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

(由勞工處處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9A(6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 9 (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)

附表 9----

廢除

"\$11,500"

代以

"\$12,300" °

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

2012年12月11日

201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B7480 註釋 第1段

註釋

就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所指的僱員而言,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的紀錄。但該規定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工資期:須就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,其款額少於《僱傭條例》附表9所訂的金額上限,或(如工資期不是以月份計)少於按比例計算的款額。

2. 因應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高至\$30(藉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調高者),本公告修訂該附表 9,以將該金額上限由每月\$11,500,調高至每月\$12,300。